

繼承人提領被繼承人之存款應請提示證件

- 一、繼承人聲請繼承存款應請提示：(1)存摺或存單(2)國稅局或稅捐處核發之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繼承存款金額在新臺幣貳拾萬元以下者免附)(3)存款人死亡證明書或除戶之戶籍謄本(4)可確認為全體合法繼承人之原始全戶戶籍謄本(5)全體繼承人親持本人身分證、印章(6)填具繼承存款申請書。
- 二、繼承人中因事無法親自辦理可委任他人代辦除應備上列證件外並須檢附：
 - (甲) 居住國內者：(1) 委任人出具繼承申請書及委任書(所蓋印鑑與戶政事務所之印鑑證明相符)附戶政事務所出具之委任人印鑑證明(最近三個月內)(2) 受委任人國民身分證及圖章。
 - (乙) 旅居國外者：(1) 由當地我國駐外使領或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或有權簽證單位簽發之授權(委任)書(2) 各委任人圖章(3) 受委任人國民身分證及圖章。
- 三、存款人單身在臺死亡提領其存款時可依非訟事件法第七十八條規定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裁定為遺產管理人後檢附：(1) 遺產稅免繳或繳清證明書(2) 存款人亡故除戶戶籍謄本(3) 存摺或存單(4) 遺產管理人親持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具領。
- 四、單身在臺榮民死亡得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手續提領管理。
- 五、繼承人拋棄繼承，應依法向法院聲請辦理。

存款繼承申請書

敬啟者：

被繼承人 _____ 前在 貴社開立 存款帳號第 _____ 號，
截至申請之日結存新臺幣 _____ 元整，今因不幸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故世，所有上述存款依法應由申請人繼承，茲檢具原存款證件、死亡證明書、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及繼承證件等，請將上述存款即由申請人繼承具領，嗣後如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發生糾葛，或申請人所附之繼承系統表有所遺漏及錯誤，當由申請人連帶負全部法律責任。

此 致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申請人（即繼承人）

姓 名	姓 名
身分證號碼	身分證號碼
戶 籍 地 _____	戶 籍 地 _____
姓 名	姓 名
身分證號碼	身分證號碼
戶 籍 地 _____	戶 籍 地 _____
姓 名	姓 名
身分證號碼	身分證號碼
戶 籍 地 _____	戶 籍 地 _____
姓 名	姓 名
身分證號碼	身分證號碼
戶 籍 地 _____	戶 籍 地 _____
姓 名	姓 名
身分證號碼	身分證號碼
戶 籍 地 _____	戶 籍 地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被繼承人 _____ 君繼承系統表：

繼承人稱謂及姓名：					
配偶：		長女：			
長子：		次女：			
次子：		三女：			
三子：		四女：			
四子：					

上列繼承系統表係參酌民法繼承篇第一一三八條至一一四〇條之規定訂立，如有遺漏或錯誤由繼承人負損害賠償及有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

經辦

會計

主管

存款繼承委任書

立委任書人為 貴社存款人(即被繼承人)
(存款帳戶帳號:)之合法繼承人，茲因故無法親自前往辦理
該帳戶結清手續，特委任 君(受任人)全權代理辦理結清具領
被繼承人存款帳戶結餘款項事宜，並聲明受任人所為之行為效力及於立委任
書人(即繼承人)，倘 貴社或第三人因而受損害者，立委任書人與受任人願
連帶負全部法律責任。

此致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分社

立委任書人即繼承人

姓 名: [簽章(註一)]

身分證號碼:

戶 籍 地:

姓 名: [簽章(註一)]

身分證號碼:

戶 籍 地:

姓 名: [簽章(註一)]

身分證號碼:

戶 籍 地:

受任人

姓 名: [簽章(註一)]

身分證號碼:

戶 籍 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經辦 驗印 會計 主管

(核對委任人及受任人身分證明文件無誤)

- 備註：1. 委任人出具之委任書應親自簽名及蓋印鑑章（所蓋印鑑須與戶政事務所之印鑑證明相符）並附戶政事務所最近三個月內所出具之委任人印鑑證明(正本)。
2. 受任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正本）。
3. 各委任人印鑑及身分證（正本）
4. 若本委任書不敷繼承人填寫時，請另填寫乙張。

遺產分割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

等 人係被繼承人（ ）之合法繼承人，被繼承人於
民國 年 月 日不幸亡故，經全體繼承人協議後，一致同意按下列方式
分割遺產，俾據以辦理繼承登記。（請依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資料填寫）

遺產標示及分配詳列如下：

一、財產標示

- 1、存款利息（金門縣信用合作社），權力範圍：全部，由 繼承。
- 2、股 利（金門縣信用合作社），權力範圍：全部，由 繼承。

立協議書人（全體繼承人簽名或蓋章）

立協議書人：
統一編號：

立協議書人：
統一編號：

立協議書人：
統一編號：

立協議書人：
統一編號：

立協議書人：
統一編號：

立協議書人：
統一編號：

立協議書人：
統一編號：

立協議書人：
統一編號：

立協議書人：
統一編號：

立協議書人：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